

# 2021年度衡南县栗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和社会稳定提供政治、社会环境和组织保证。

2、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促进本乡镇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

3、负责本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络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武装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4、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好区域内的国有资产。

5、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6、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

7、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8、负责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05人，实有人数105人。内设股室11个（含5个正股级单位），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栗江镇人民政府本级。2、衡南县栗江镇三中心一站一大队。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37.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637.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09.16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站所机构改革合并为三中心一大队。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3.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6万元，农林水支出541.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709.16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站所机构改革合并为三中心一大队，乡村振兴项目增多。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3.92万元，占5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01万元，占10.99%；卫生健康支出31.66万元，占1.93%；农林水支出541.97万元，占33.09%；住房保障支出30.24万元，占1.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56.6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81.1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优抚支出、其他专项经费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再就业等方面；农林水支出541.97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3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万元，增长13.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二级机构。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衡南县栗江镇财政所本级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2.5万元，主要是增加二级机构。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63万元，拟召开上级交代各种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37.8万元，基本支出1,056.6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81.1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